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4條作出披露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最新管理賬目，UT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總市值約8.16%，增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佔本公司總市值約12.4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規定披露UT應收貿易賬款之若干詳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4條，倘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一家實體所作出有關墊款超過早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披露金額，而自早前作出披露以來所增加金額之任何百分比率為3%或以上，即產生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2,729,644股股份。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各交易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0.1828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為92,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360,847,000港元。

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一名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客戶UT Starcom Telecom Co., Ltd（「**UT**」）之貿易賬款（「**UT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達11,5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3.18%及約12.49%。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布所披露，UT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1.70%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8.16%。UT應收貿易賬款自早前作出披露以來增加超過3%。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就UT應收貿易賬款若干詳情，本公司產生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訂明之一般披露責任。

UT應收貿易賬款源自本集團向UT付運電腦硬件，屬無抵押及免息，而還款期則由有關發票日期起計九十天。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鄧健洪先生及周少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肇強博士、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